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优先股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三条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四条优先股试点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第五条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优先股试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第六条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

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同一公司既发行强制分红优先股，又发行不含强制分红条款优先股的，不属于发行在股息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

第七条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章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

第八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除按《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制定章程有关条款外，还应当按本办法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公司章程应明确优先股股东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

第十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发行优先股;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

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包括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和投资者要求回售优先股两种情况，并应在公司章程和招股文件中规定其具体条件。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除《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定的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 股和优先股。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的， 可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采取相同的固定股息率，或明确每年 的固定股息率，各年度的股息率可以不同；公司章程中规定 优先股**采用浮动股息率的，应当明确优先股存续期内票面股 息率的计算方法**

第三章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 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 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应当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应当连续盈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孰 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中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得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报告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报告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应当已经消除。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五)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六)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公开发行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一) 其普通股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

(二) 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三)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公开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优先股后不再符合本条第

(一) 项情形的，上市公司仍可实施本次发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一) 采取**固定股息率**

(二)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三)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四)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二）项和第（三）项事项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可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第三十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不得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应当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第三节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同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含不同条款的优先股）每张票面金额应相同。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可以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普通股**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如设有转换条款，转换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均价。转换价格是指事先约定的优先股转换为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价格。

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且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国务院相关

部门的规定。

第四节发行程序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开披露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并依法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二）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确定的，上市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发行对象拟认购优先股的数量、认购价格、票面股息率及其他必要条款，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生效；

（三）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的，决议应包括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或数量区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由董事会在作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时一并确定。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专项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同披露。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28123021113006062>